

# 审 计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派出以薛行敏为组长的审计组，自2018年3月7日起对温州市本级（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及龙湾区矿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欢迎社会各界提供相关审计线索，并对审计组审计执法、工作作风和廉政情况进行监督。

审计组办公地点一：温州经开区管委会大楼627室

审计组办公地点二：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402室

联系电话：85851510 13738336528

邮 箱：83642317@qq.com

审计局办公地点：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20楼2010室

联系电话：88967739

邮 箱：wzsjjcs@sina.com

温州市审计局  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